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38 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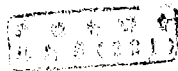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審議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賴俊宏
電話：23959825#3031
電子信箱：jeff7801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前揭發布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

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
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邱泰源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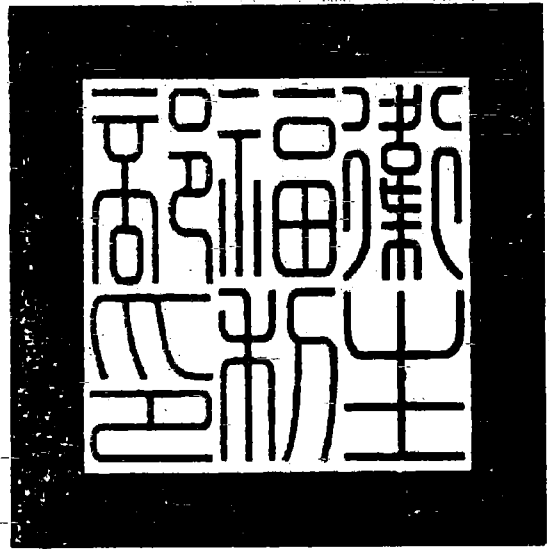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。

部長邱泰源